附件1

全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行政许可

及备案等办理规程

一、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事项规程

1. 许可事项：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职业中介服务。

2、许可依据：

《就业促进法》第四十条第一款，国务院《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和《陕西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3、许可对象：

依法经工商登记注册设立的企业法人。

4、许可程序：

申请—受理—审核（必要时可实地核实）—决定—送达—公告。

5、许可申请必须是书面形式，需提交的材料：

（1）陕西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行政许可申请表；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法定代表（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4）从业人员的劳动合同、身份证复印件；

（5）办公及服务场所所有权或使用证明复印件；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许可决定及时限：县（市、区）、设区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职业中介许可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符合条件的，颁发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7、送达：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在批准后3日内送达申请人。

8、公告：县（市、区）、设区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等发布行政许可决定。

二、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备案事项规程

1. 备案事项：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培训、承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业务。

2、备案依据：

国务院《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和《陕西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第二十一条。

3、备案对象：

依法经工商登记注册设立的企业法人。

4、备案程序：

申请—受理—核查—出具备案回执书—公告。

5、备案申请必须是书面形式，需提交的材料：

（1）陕西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备案申请表;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法定代表（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4）办公及服务场所所有权或使用证明复印件；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公告：县（市、区）、设区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出具备案回执书，并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等发布备案事项情况。

三、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书面报告制度规程

1、书面报告事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等情形。

2、书面报告依据：

国务院《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和《陕西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3、书面报告对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及其分支机构。

4、书面报告程序：

申请—受理—核查—公告。

5、书面报告需提交的材料：

（1）设立分支机构的：

①陕西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报告表；

②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③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④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或备案回执书复印件；

⑤办公及服务场所所有权或使用证明复印件；

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及终止经营活动的：

①陕西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终止)情况报告表

②变更后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③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正副本）或备案回执书；

④法定代表（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或者办公及服务场所所有权或使用证明复印件。

⑤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终止经营活动的填写陕西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终止)情况报告表，工商注销通知书或经营范围变更登记复印件，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副本）或备案回执书；

5、公告：县（市、区）、设区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等发布设立分支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等相关业务书面报告情况。

四、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年度报告规程

1、年度报告依据：

国务院《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六条和《陕西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第四十一条。

2、年度报告对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及其分支机构。

3、年度报告的内容：

（1）陕西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年度报表

（2）全国人力资源市场统计年度报表（纸质版）。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年度报告时限：

每年三月底前必须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书面报告。

5、年度报告公示：

县（市、区）、设区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等，依法公示或者引导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依法公示年度报告规定的有关内容。